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和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议调整独立董事和董事津贴事项、监事会提议调整监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津贴预案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 骏_____ 陈 亮_____ 刘焕峰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